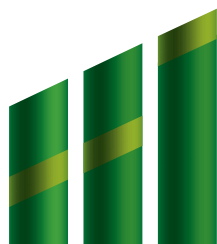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9,986	60,89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767,976	208,660
總額		<u>897,962</u>	<u>269,559</u>
收入	3	129,986	60,899
其他收入	5	7,818	9,0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2,201	1,918,000
行政開支		(89,284)	(75,433)
融資成本	7	(87,878)	(66,354)
除稅前溢利		722,843	1,846,191
稅項	8	(256,869)	(323,813)
年內溢利	9	<u>465,974</u>	<u>1,522,37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435,841	499,25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173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9,264)	(141,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45)	(165)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
	<u>523,905</u>	<u>357,6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23,905</u>	<u>357,67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9,879</u>	<u>1,880,048</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4,398	1,522,565
非控股權益	(58,424)	(187)
	<u>465,974</u>	<u>1,522,37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2,381	1,880,235
非控股權益	(92,502)	(187)
	<u>989,879</u>	<u>1,880,048</u>
		(重列)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4.77</u>	<u>62.4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2,202</b>	82,935
預付租賃款項		<b>16,480</b>	17,7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b>130,542</b>	133,261
可供出售投資	12	<b>1,399,486</b>	1,288,45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b>24,252</b>	–
衍生金融工具	13	–	585,324
應收貸款	15	<b>118,569</b>	56,365
存款		<b>964</b>	1,017
		<b>1,772,495</b>	2,165,1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07</b>	1,23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4	<b>36,226</b>	30,96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b>48,027</b>	250,081
應收貸款	15	<b>709,220</b>	387,650
衍生金融工具	13	<b>466,150</b>	–
應收代價	17	<b>72,120</b>	152,230
持作買賣投資	16	<b>4,860,141</b>	2,956,687
預付租賃款項		<b>370</b>	370
抵押銀行存款		<b>167,424</b>	4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5,782</b>	203,575
		<b>6,655,867</b>	4,028,07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6,287	11,478
借貸	19	463,894	572,801
有抵押票據	20	203,074	–
衍生金融工具	13	41,515	202,601
應付稅項		5,018	21,298
遞延稅項負債	18	567,335	315,155
		<u>1,297,123</u>	<u>1,123,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8,744</u>	<u>2,904,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131,239</u></u>	<u><u>5,069,860</u></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164,550	144,550
其他長期負債	21	98,560	–
		<u>263,110</u>	<u>144,550</u>
資產淨值		<u><u>6,868,129</u></u>	<u><u>4,925,31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36,423	29,443
儲備		6,623,458	4,895,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9,881	4,925,310
非控股權益		208,248	–
權益總額		<u><u>6,868,129</u></u>	<u><u>4,925,31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察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公司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多項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現時按成本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份將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其減值虧損現時透過採用引致之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將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採納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自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129,986	60,399
服務賺取之收入	—	500
	<u>129,986</u>	<u>60,89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並由以下附屬公司經營：

- (a) 放貸部，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經營
- (b) 商品貿易部，由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層於年內正積極物色潛在交易
- (c) 證券投資部，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營
- (d) 期貨買賣部，由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該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767,976</u>	<u>-</u>	<u>767,976</u>
分部收益	<u>129,986</u>	<u>-</u>	<u>-</u>	<u>-</u>	<u>129,986</u>
分部業績	<u>117,211</u>	<u>-</u>	<u>1,535,767</u>	<u>970</u>	<u>1,653,948</u>
其他收入					7,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8,037)
中央行政費用					(73,008)
融資成本					<u>(87,878)</u>
除稅前溢利					<u>722,8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          -</u>	<u>          -</u>	<u>      208,660</u>	<u>          -</u>	<u>      208,660</u>
分部收益	60,399	51,360	-	-	111,759
減：商品交易成本	<u>          -</u>	<u>     (50,860)</u>	<u>          -</u>	<u>          -</u>	<u>     (50,860)</u>
收益（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所呈列）	<u>      60,399</u>	<u>          500</u>	<u>          -</u>	<u>          -</u>	<u>      60,899</u>
分部業績	<u>      58,408</u>	<u>          500</u>	<u>     1,910,071</u>	<u>      18,057</u>	1,987,036
其他收入					9,0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96)
中央行政費用					(71,674)
融資成本					<u>     (66,354)</u>
除稅前溢利					<u>     1,846,191</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3,007	1,239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	3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811	-
雜項收入	1,158	7,21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2	297
	<u>7,818</u>	<u>9,079</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540,238	1,929,89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	-	(68,7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6,213	(94,0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748)	4,756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收益	-	3,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83	(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9,264	141,4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63)	1,08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401,426)	-
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5,23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
發行認股權證之虧損(附註)	(466,022)	-
	<u>762,201</u>	<u>1,918,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5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5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80,609	66,354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開支	7,269	—
	<u>87,878</u>	<u>66,354</u>

##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稅項	10,757	5,6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58
中國：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68)	—
	<u>4,689</u>	<u>8,658</u>
香港：		
遞延稅項	252,180	315,155
所得稅開支	<u>256,869</u>	<u>323,81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2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2,7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	5,48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486	13,15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696	5,538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93	2,44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2,331	18,8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9	629
– 以股份形式付款及股份獎勵開支	1,766	5
	<b>37,485</b>	<b>27,520</b>

## 10.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524,398**

**1,522,56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50,867</b>	<b>2,440,192</b>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317,504</b>	925,22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363,235</b>	363,2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b>(281,253)</b>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b>81,982</b>	363,235
	<b>1,399,486</b>	<b>1,288,455</b>

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	<b>24,252</b>	-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有關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代價		
非流動	-	585,324
流動	<b>466,150</b>	-
金融負債：		
授出購股權	-	202,601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 (誠如附註20所定義)	<b>28,503</b>	-
昊天財務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20所定義)	<b>13,012</b>	-
	<b>41,515</b>	202,601

1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7,615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	5,783
	-	13,398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b>36,226</b>	17,569
	<b>36,226</b>	30,9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包括5,78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乃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112,961	56,365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5,608</u>	<u>-</u>
	<u>118,569</u>	<u>56,365</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636,508	272,310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72,712</u>	<u>115,340</u>
	<u>709,220</u>	<u>387,650</u>
	<u><b>827,789</b></u>	<u><b>444,015</b></u>

附註：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持有之物業及權益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賬面值為58,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4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及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已評估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859,871	2,952,11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附註)	<u>270</u>	<u>4,573</u>
	<u><b>4,860,141</b></u>	<u><b>2,956,687</b></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品及貨幣之尚未完成期貨買賣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本集團對中國新金融集團之24.81%（二零一五年：26.20%）股本權益之投資4,55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9,600,000港元）。於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為短期買賣目的持有及本集團已向中國新金融集團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不得參與中國新金融集團之管理或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或對其另行行使任何影響，亦不得向中國新金融集團之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有抵押票據（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0）。本集團向該個人第三方授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抵押之年期為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票據作擔保之賬面值分別為1,4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9,600,000港元）及8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為2,061,041,000港元之項目已抵押予一間證券行以擔保證券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成立國家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新金融集團」)	百慕達	4,827,6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4,235,930港元)	27.14% (二零一五年： 28.87%)

附註： 中國新金融集團24.81%（二零一五年：26.20%）股權乃計入持作買賣投資，而2.33%（二零一五年：2.67%）股權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

## 17.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u>72,120</u>	<u>152,23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自第三筆分期付款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首次執行書」），要求買方支付餘下部份之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358,000港元）作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償付部份之一部份。首次執行書正在受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委員會作出第二次仲裁決定。該決定裁決本集團勝訴，而委員會頒令買方須清償尚未結算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向鄂爾多斯法院提交強制執行以執行第二次仲裁之決定（「第二次執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清償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並預扣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先前由本集團計提並計入應付稅項內）。本次和解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027,000港元）。逾期利息、罰款及相關仲裁開支人民幣4,115,000元（約4,896,000港元）亦由本集團自買方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並重申其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向內蒙古法院申請暫停首次執行書及內蒙古法院判決買方勝訴。首次執行書獲暫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要求作廢有關暫停首次執行書之判決。聆訊尚待安排。

直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法院並未作出裁決。鑑於該通知被稅務局撤銷、首次仲裁、二次仲裁及北京法院之裁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或相當於72,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120,000元（或相當於152,23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 1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u>(315,1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55)
於損益扣除	<u>(252,1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67,335)</u></u>

## 19.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4,275	2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9,619	345,283
企業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64,550	144,550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	201,518
	<u>628,444</u>	<u>717,351</u>
應償還之賬面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之內	463,894	572,801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19,550	9,550
超過五年	145,000	135,000
	<u>628,444</u>	<u>717,351</u>
包括：		
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463,894	572,801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64,550	144,550
	<u>628,444</u>	<u>717,351</u>

## 20.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約232,499,000港元）之票據（「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有抵押票據按每年9%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64,5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a)有抵押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期止之尚未償還利息；(c)任何拖欠利息；及(d)有抵押票據項下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和於任何時間（惟不遲於到期前45日）贖回全部或部份有抵押票據。因此，有抵押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流動負債。

作為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之部份，本集團已與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協議（「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根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

根據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於自授出昊天財務認股權證起直至有關授出後三年之期間內，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股份（「昊天財務認股權證」）。(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前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i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a)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b)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於發行日期，有抵押票據、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188,198,000港元、24,253,000港元及20,048,000港元。

有抵押票據指按信用狀況相近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之工具之利率（於初步確認）貼現之訂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不考慮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有抵押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157%。由於期權與主債務工具密切相關，故有抵押票據亦包括提早償還選擇權之價值。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按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詳述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抵押票據之推算利息16,148,000港元按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瑞陞控股有限公司（「瑞陞控股」）訂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瑞陞控股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昊天財務之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第一項認購事項」）。第一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與瑞陞控股分別擁有約90.1%及約9.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訂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世紀金源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昊天財務之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第二項認購事項」）。第二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瑞陞控股及世紀金源分別擁有約75%、8.33%及16.67%權益。

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權益之此項變化並無導致失去對昊天財務之控制權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00,750,000港元及借記其他儲備約750,000港元。

作為第一項認購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瑞陞控股授出權利，即倘昊天財務及本公司未能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使昊天財務之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事件」），瑞陞控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昊天財務認沽期權」）。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總負債之公平值91,29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為其他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長期負債之推算利息7,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昊天財務認沽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5,238,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1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減少		(9,0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u>4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u>5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3,972,035,804	198,602
股本重組		(3,574,832,224)	(194,63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0.01	561,085,200	5,611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0.01	1,588,814,320	15,888
配售股份	0.01	<u>397,200,000</u>	<u>3,9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944,303,100	29,4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0.01	100,000,000	1,000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	0.01	240,000,000	2,400
紅股發行	0.01	328,430,310	3,284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0.01	<u>29,614,906</u>	<u>2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u>3,642,348,316</u></u>	<u><u>36,423</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放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400,000港元），增加115.2%。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對香港高淨值客戶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達約82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為約1,52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價值為約4,86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6,7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下列上市證券，即：(1)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2)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4)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5)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價值為約1,3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5,200,000港元）。有關價值包括四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2)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4)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本年度，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項下之組合構成並無重大變動，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之股價普遍上升所致。

## 期貨買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期貨買賣業務錄得溢利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港元）。錄得溢利減少乃由於商品市場之波動性整體增加所致。

##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塊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倉儲及倉儲物流業務發展用地。於年內，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樓宇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客戶人數增加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8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金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金額減少；(ii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及(iv)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588,858,000份認股權證所致。其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悉數行使及本集團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400,000港元及約244,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900,000港元或1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500,000港元或3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新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向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CCBI票據」）之利息開支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3,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之遞延稅項撥備金額減少（此通常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一致）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22,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14.77港仙（二零一五年：62.40港仙）。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5,35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年內自若干集資活動收取之所得款項；(ii)於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衍生金融工具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因該等工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屆滿）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約為8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400,000港元）。有關借貸包括一筆銀行借貸約129,600,000港元，其以一間中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而該備用信用證乃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亦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463,7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1,422,000,000港元、一艘遊艇55,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銀行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CCBI票據。CCBI票據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約864,500,000港元作抵押。CCBI票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該下降乃由於配售新股份導致權益基數增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部份認股權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加上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及新發行有抵押票據之總結餘減少所致。

## 於過去兩年之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過去兩年內訂立若干債務／股本集資安排。債務／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連同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報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約189,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70%擬用作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30%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32,8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及餘額約56,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185,800,000港元	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	約185,800,000港元已主要用作證券投資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報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293,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及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繳足金融期貨公司之註冊股本及餘額約2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發行有抵押票據	約30,000,000美元 (約230,700,000 港元)	業務發展	約77,500,000港元已主要用作放債、約119,0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約9,500,000港元已用作未來投資及餘額約24,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昊天財務」)發 行最高金額不超過 15,000,000美元之認 股權證(附註)	約117,000,000港元 (於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業務發展	不適用。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 購事項	約213,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約200,000,000港元已 主要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餘額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昊天財務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9%有抵押票據(「票據」)予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Sea Venture」)涉及之交易一部分，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根據協定之交易架構，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票據予Sea Venture。作為交易組合一部分，昊天財務已發行認股權證予Sea Venture。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價可用於抵銷票據下部分未償還金額。發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昊天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股份予瑞陞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代價」）。本集團已收到代價及其乃經參考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配發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已由100%攤薄至約75.21%。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固定溢價11,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該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惟其後經互相協定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若干資本承擔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倉儲及物流業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1名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9,614,906股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上述獎勵股份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未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執行法院頒令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的額外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雙欣已根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人民幣34,264,934.36元並最終和解該案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之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已獲駁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申請之強制執行及判決結果為雙欣勝訴。本集團其後就有關裁定提起上訴，現時正在等待法院判決。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該案件之聆訊及法院聆訊仍在進行當中。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之法律狀況進行更新。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特別目的工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821股新昊天管理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於完成後，昊天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將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無收取額外代價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以期權價每股0.8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予投資者。期權價可通過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數目之昊天管理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按期權價每股0.8港元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最多389,940,000股（可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3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3%。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有待取得股東之批准。上述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投資」）與清流縣人民政府就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而該項目涉及於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加工油茶相關產品。昊天投資計劃於該項目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該項目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擬向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股份代號：307）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要求優派能源透過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銷售及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認沽期權乃由優派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煤礦）授予本公司。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之一為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於該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後第三週年日之翌日（其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配售之方式銷售或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倘配售價低於每股優派能源股份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集團支付根據該協議所載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

此外，根據該協議，其規定倘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00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在本公司不再支付進一步金額之情況下，就本集團持有之22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所載公式計算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代價股份」）。

倘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連同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該等優派能源股份超過優派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則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集團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總數相等於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之有關數目。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該協議所載公式釐定之現金補償。

該協議、認沽期權、補足代價股份及現金補償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業務展望

香港動蕩之股市及物業市場於近期放緩為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分類之增長。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放貸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此外，隨著有利香港之金融政策如滬港通、基金互認、未來深港通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與買賣上市證券有關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視市況而定，本集團亦正在考慮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可能收購額外證券及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證券。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之公司及預期該交易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於完成後，我們預期通過發展證券融資業務，該公司與我們的放貸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本集團亦計劃為客戶設立多個交易平台以供交易黃金、交易期貨及交易證券以及我們已僱用一個於該市場分部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之知名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我們預期我們將首先推出黃金交易業務，預計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營業。上述行動將為本集團進軍金融市場不同分部以令本集團可長期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重大里程碑。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發展非銀行類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積極尋找機會開拓如P2P、金融信貸擔保及金融諮詢等業務，並建立金融互聯網平台配合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認可近期公眾對中國醫療事務之意識日益上升及我們相信，其為本集團探索有關市場利基之機會。近期，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以投資於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其涉及於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油茶相關產品。同時，我們正探索投資於與於中國設立醫院及診所有關之若干項目之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該等項目之特定目標。

我們相信，上述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之發展計劃將有助於令本集團之業務從長遠來看更加多元化及均衡，而其進而將轉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條文第A.5.1條除外：

### (i) 行政總裁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並由董事會共同及李少宇女士各自履行。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致力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同時，李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正考慮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以認可本公司股東的支持。紅股發行包括按股東所持有之每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股紅股（「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發行及配發。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http://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